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 系

校外實習學生返校修課實習機構同意書

學生 (學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進行實習，

因個人因素需申請實習期間返校補修課程，本人保證返校修課期間亦將依實習規定完成本科實習目標之各項工作，懇請同意於實習期間返校修讀補修課程

返校修課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上課星期 | 預計上課日期 | 上課時間 | 返校路程  所需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如影響上班時間,須依據系上規定約定補足實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實習指導老師  簽名 | 系主任  簽章 | 實習單位  蓋章 |
|  |  |  |  |